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09002475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八屆
(108學年度)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
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09年3月18日長庚大字第10900302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2、曾獲本案品德教育實踐獎者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
請。

(二)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，而以
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
之CEP(美國品格教育聯盟)中心德目為準則，甄選品德
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
者。



(三)獎勵：

- 1、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，將於10月中擇日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- 2、獲獎學生獎額：
 - (1)實踐獎：獎狀1紙及3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 - 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 - 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 - (2)優良獎：獎狀1紙及1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 - 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 - 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 - (3)入選獎：獲獎狀1紙。
 - 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 - 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- 3、指導老師獎額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榮獲「實踐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學生之薦送老師(指導老師)，由本局核予獎狀1紙，以慰辛勞。

(四)薦送作業時程：

- 1、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每校至多5名。
- 2、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(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)檢附書面資料(專用申請表格1份，須由薦送老師親自撰寫)、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台塑企業文物館教育推廣組收(地

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(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分機3357；電子信箱：kaifu@mail.cgu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